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學員報告單

【個資宣告】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推廣教育問題處理、回覆通知」等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3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規範與個資連絡窗口。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分班		申請日期	
學號		姓名	電話	
<p>請求事項：</p> 				
中心意見		會辦意見 主管核章：		
經辦人	推廣教育中心 組長		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	

【註】：報告單正本由主辦業務單位留存。